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 約聘人員 許威毅 電話: 04-7115141分機5135

傳真: 04-7115748

電子信箱: swill19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衛疾字第11202689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彰化縣登革熱防疫措施」公告一份(376470300I_1120268975_ATTACH1.pdf)

主旨:本縣於112年7月7日公告「彰化縣登革熱防疫措施」,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 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 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及32條辦理。
- 二、執行時間: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執行對象: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- 四、登革熱高風險區:彰化縣。

五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: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及擴散,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 (含側溝、屋後溝、樓梯間、共同走道、開放空間、退 縮空地、防火巷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)之積 水容器等孳生源,避免病媒蚊孳生。如未主動妥善管 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,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(孑 4





- 子)者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 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疫情發生地區(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,經通知或公告後,應主動清除孳生源,並接受防疫人員執行病媒較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如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,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(孑孓)者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。如拒絕、規避、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之各項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四)登革熱疫情發生時,主管機關有進入本縣公、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,經通知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,對於防疫工作(如執行病媒紋孳生源檢查、室內外噴藥防治、登革熱危險警示區旗幟、禁止進入及封閉場所等),不得拒絕、規避、或妨礙;空屋、空地或不在戶經通知或張貼通知未到場者,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如拒絕、規避、或妨礙主管機關之防疫工作者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



(五)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前述事項者,主管機關得限令期改善外,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之。如經裁處罰鍰者,仍未能於期限內清除妥善,本縣得依法強制執行清除作業,執行清除所需費用,由本縣估計其數額,命義務人繳納;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,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

六、檢送「彰化縣登革熱防疫措施」公告一份。

七、旨揭公告請行政處惠予協助刊登於「彰化縣政府公報」, 並張貼於縣府布告欄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: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電2883/02/12文文

